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2月1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议案顺利实施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